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科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教師聘任、停聘、解聘、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等重要章則。
- (二) 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進修研究(不含產業研習)、延長服務、年資晉薪、評鑑、兼職、兼課、教授休假研究、借調等事項。
- (三) 審議教師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評議事項。
- (四) 審議兼任教師聘任、停聘、解聘及申請資格審查等事項。
- (五) 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不含專案教學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並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如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五人，由**中心會議**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擇聘之。

為避免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中心教評會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簽請校長擇聘組成專案教評會。

中心專案教評會審議專任(或專案)教師聘任案件，中心主任應出(列)席會議，其會議紀錄應經中心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中心專案教評會審議專任（或專案）教師升等案件，應由中心主任或中心主任指派人員出（列）席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會會議由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之決議，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本會對教師權益事項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教師對本會審議其個人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